



##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通訊：九龍鑽石山鳳德村禮賢會恩慈學校

傳真：2320 3425

電子郵箱：seshk@seshk.org.hk

電話：2328 0362

網址：<http://www.seshk.org.hk>

就教育統籌局最近發表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下稱「文件」)，「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日後將會有全面的回應送達教統局。十分多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安排今天的討論，本會謹藉此機會表達我們的初步意見如下：

### 1. 學制

- 1.1. 教統局順從民意確立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值得欣賞。但教統局仍以「六年中學」的說法去描述「智障兒童學校」的學制，令人放心不下。因為從課程架構角度來看，包括核心課程，選修課程及職業導向課程等元素的「智障兒童學校」新高中課程與普通學校的新高中課程，基本上相同日後在資源分配上，政府應該以一般中學高中的標準去支援智障兒童新高中。
- 1.2. 「文件」中屢見「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名稱，令人疑惑。目前智障兒童已遍佈於非「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肢體傷殘、聽障及視障兒童學校。況且，在教統局全力推行「融合教育政策」下，不少智障兒童已融入主流學校中，若目光仍限於「智障兒童學校」，不以整體智障學生為本，對整體課程規劃的方向便有偏差；同時更會為相同學習能力的學生，製造兩個不同的課程體系。

### 2. 課程

- 2.1. 建議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頗為強調「實用性」，例如：以「實用數學」，「實用中文」取代「數學」，「中國語文」及以「獨立生活」取代「通識教育」，與日前教統局發表「特殊學校成效探討報告」所推薦的「廣闊及均衡」(Broad and Balanced)的課程理念有方向性的矛盾。我們認為在「同一課程架構」的觀念下，為智障或學習能力有受障礙的兒童的課程，應以主流「學習領域」為基礎，發展成為一套能涵蓋不同學習能力及有評估準則的課程系統。
- 2.2. 新高中學制下的職業導向課程，種類雖多，但適合特教學生的選擇不多；假如再加上採納適用於一般學校的三種施行模式的要求，即：開班人數要求、上課場地、資源共用等，選擇更少，困難更大。文件建議課程提供者於2006年9月才開始試為特教學生提供一科「創意多媒體」之類的科目作試辦點，我們認為試點太窄，太慢。政府應以開放、積極及務實的態度，讓特殊學校與課程提供者發揮創意，

試辦合理可行和適合特教學生的職業導向課程，並在新學制正式施行前，累積足夠的重要經驗，著實為學生的「4」（持續進修）及終生學習作出準備。

### 3. 資源

- 3.1. 新增新高中學制是需要政府調撥資源去落實，「文件」亦承認此點。我們認為政府應著實規劃為實踐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有關資源配套，不應與特殊學校現行資源運用的情況混為一談；更不應以一份祇有部分學校參與而結論甚具爭議性的「特殊學校效能探究報告」作基調參考。這份「特殊學校效能探究報告」所作有關學校效益與資源運用的結鄰現正引起業界的廣泛討論，「文件」高調引入該報告的結論，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為「以現有資源，落實特殊學校新高中」的政策鋪路。

### 4. 收費

- 4.1. 文件中提及新高中學生學費及宿費問題，我們有些不明白；因為，現時目前在就讀特殊學校高中的非智障學生是按既定標準收費的，為甚麼為智障學生所設的新高中收費會有所不同？

### 5. 建議

- 5.1. 建議以「新高中(智障兒童)課程」取代「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並在「同一課程架構」的觀念下，為智障或學習能力有受障礙的兒童的課程，以「學習領域」為基礎，發展一套能涵蓋不同學習能力及有評估準則的課程系統。詳細計劃、公開諮詢及逐步執行由「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跟進。
- 5.2. 為智障兒童提供的新高中課程需要擴展現有思維，「文件」中附錄六所載仍有不少需要商榷之處，教統局應公開廣泛徵詢業界及家長的意見，仔細研究該課程設計的理念及內容。
- 5.3. 教統局應以開放、積極及支持的態度，讓特殊學校與課程提供者共同發揮創意，試辦合理可行和適合特教學生的職業導向課程；並應以彈性處理這些建議。
- 5.4. 教統局應積極規劃「特殊學校新高中的資源配套方程式」，包括變數因子，確保所有開辦新高中的特殊學校均有適當的新資源落實及施行新高中課程。
- 5.5. 有關新高中學生收費部分，我們認為應與現行特殊學校現有高中的收費標準作準則。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2006年2月13日